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1號

原告 郭克明

被告 郭克中
郭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0萬9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8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交付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五葉松盆栽55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雜木盆栽28盆（下合稱系爭盆栽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盆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然系爭盆栽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原告所提如起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192萬5,000元＋28萬4,000元＝220萬9,000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政偉